学法时习之

商标不能随意用 这些侵权行为不可取

商标凝聚着商标权利人长期经营积累的信誉，象征着品牌商品的服务和质量，是企业最宝贵的无形财产。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人民网梳理了一些与商标相关的典型案例及法律规定，提醒大家重视商标保护，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一：贴上知名商标标识妄想“以假乱真”，可行吗？

不法分子投机取巧，给商品贴上较为知名的商标标识妄想“以假乱真”，不料却因耍小聪明付出大代价。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一起案例中，被告人洪某设从王某连、唐某等人处低价购进假冒“LV”“DIOR”等注册商标的包、墨镜、手表等商品，通过其在电商平台开设的多个直播间账户进行销售。然而，法网恢恢，公安机关相继抓获洪某设团伙及供货商王某连、唐某等人，并在洪某设的仓库内查获各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506件。

案情回顾

洪某设伙同他人组建网络销假犯罪团伙，大量招募工作人员。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洪某设从王某连、唐某等人处低价购进假冒“LV”“DIOR”等注册商标的包、墨镜、手表等商品，通过其在电商平台开设的多个直播间账户进行销售。期间，洪某设要求主播通过串访直播间、为其他主播“引流”等手段，实现维持直播热度、提高销量的效果。经查证，洪某设团伙在上述时间段内的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余万元。

2020年9月，公安机关在福建、广东等地，相继抓获洪某设团伙及供货商王某连、唐某等人，在洪某设的仓库内查获各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506件，货值金额人民币50余万元。

最终，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洪某设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对其余团伙成员及上游供货商共38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均并处罚金。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仅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专用权，更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商标权利人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市场监控，发现侵权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务必选择正规渠道，切勿因贪图便宜而购买侵权商品，以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案例二：短期内大量注册商标行为违法吗？

商标恶意注册与囤积行为严重扰乱商标注册的正常秩序，极大地损害社会公众的权益。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布的一则案例显示，某酒业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量商标注册申请，其中申请注册的300余件商标包括“迈巴赫”等与他人商标相近的商标，这种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申请行为，严重违背了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案情回顾

诉争商标“王子”由某酒业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33类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等商品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故对其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经审理查明，某酒业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酒类经营、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该公司在第3、18、32、33、35类等多个商品或服务类别上累计申请340余件商标，其中仅在2020年至2021年间就累计申请300余件商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补充查明，某酒业公司申请注册的300余件商标包括“迈巴赫”等与他人商标相近的商标。

一、二审法院均认为，在案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商标存在实际使用情况，亦无法证明某酒业公司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或存在其他正当理由。根据某酒业公司申请注册商标的时间跨度、申请数量、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类别等情况，可以认定某酒业公司申请注册包括诉争商标在内的大量商标的行为，已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构成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所指“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之情形。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民事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有真实的使用意图，以满足自身商标使用需求为目的，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应具有合理性、正当性。建议广大企业在申请注册商标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持诚信原则，坚决杜绝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不当行为。同时，企业和个人都应提高商标保护意识，尊重他人的商标权益，避免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的发生。

案例三：地理标志可以擅自使用吗？

地理标志不仅代表着某一地区特定产品的质量和声誉，更是该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资源。在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案例中，“荔浦芋”这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受到了法律的保护。该案中，被告周某在网络购物平台上经营一家商铺，销售标称“荔浦芋”的商品，并在商品链接标题和宣传页面中使用了“荔浦芋”字样。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周某的行为构成了商标侵权。

案情回顾

周某在网络购物平台上经营一家商铺，其中售有“荔浦芋”。2022年7月，原告荔浦市名特优农产品协会（以下简称“名特优协会”）将周某告上法庭，认为被告周某在货品标题故意使用原告具有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商标，造成原告损害。

名特优协会称道，“荔浦芋”是经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荔浦芋”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该商标于2000年4月21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31类“芋头”类别，有效期经续展至2030年4月20日。另查明，2021年12月，名特优协会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书》显示周某网店中的商品链接标题、商品宣传页面均使用了“荔浦芋”字样。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作为注册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人，在该商标注册有效期限内，原告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侵害原告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商标侵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由于事后被告主动把网店涉案商品的标题、宣传页面中有关“荔浦芋”的表述和标示全部删除，原告主张被告停止侵权行为的诉求已无必要，法院予以驳回。同时，依法判决被告周某赔偿原告名特优协会包括合理维权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6000元。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在此，提醒广大网店商家，在设置商品链接标题、宣传页面以及搜索关键词时，必须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尊重并避让权利人的商标。商家不得通过误导消费者或攀附知名品牌的方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一旦被发现，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人民网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发布

明确铁路、公路等重点领域改革

记者11月27日获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强调以调结构、促改革为主要途径，统筹推动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根据《方案》，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13.5%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实现新突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11%、23%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方案》提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等多方面重点任务。

其中，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方案》明确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综合施策推动解决公路货运经营主体“小、散、弱”等问题，发展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公路货运企业，全面提高公路运输组织化程度和效率。

在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方面，《方案》表示要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深入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相关制度，完善业务规则，推广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

《方案》还提出，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发展。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优化管理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商业化创新应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主任周志成表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升我国产业竞争力和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保障。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核心目的是通过提升生产性服务水平，构建与产业升级相适应的高效集约、韧性安全的供应链物流体系，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柔性和韧性，提升经济运行效率。

经济参考报

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开幕

11月27日，选手在宝石琢磨工项目比赛中。当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共同主办的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开幕。据了解，本次大赛以“技能强国 设计先行”为主题，共设置室内装饰设计师、包装设计师、玩具设计师、灯具设计师、宝石琢磨工、小型家电制造工六大赛项，来自全国24个代表队的600余名选手同台竞技。

新华网

长期锻炼促进腹部脂肪“更健康”

据新一期《自然·代谢》杂志报道，美国密歇根大学团队研究显示，肥胖者如果长期坚持锻炼，与那些不常锻炼的肥胖者相比，其腹部组织能更有效地储存脂肪。也就是说，腹部脂肪“更健康”。

团队比较了两组肥胖成年人：第一组的16名参与者每周锻炼至少4次，持续锻炼2年，平均锻炼时间为11年；第二组的16名参与者从未规律锻炼，但他们在体脂量、体重和性别等方面与前者相仿。

团队从这两组人身上采集了腹部皮肤下的脂肪组织样本。他们发现，锻炼者的脂肪组织具有独特的结构和生物学特征，这些特征增加了在其中储存脂肪的能力，而非锻炼者则没有这些特征。具体而言，锻炼者的脂肪组织中血管、线粒体和有益蛋白更多，而一种可能干扰新陈代谢的胶原蛋白以及引起炎症的细胞则较少。

这项研究表明，通过锻炼增加皮下脂肪的储存能力，可减少在内脏等部位储存脂肪的需要。但增加储存脂肪的能力并不等同于增加脂肪，后者主要源于过度进食。

科技日报

生活小贴士

这些常用药 千万不能掰开吃

前不久，媒体报道，有一年多高血压病史的张女士在吃降压药硝苯地平控释片时，选择用牙咬断的方式服用。结果不到半小时，张女士突然眼前发黑、冒冷汗、身体无力，直接瘫在沙发上，被家人紧急送往医院。

原来，张女士服用的降压药是硝苯地平控释片，这种药物1片相当于3片普通硝苯地平片的剂量。一旦咬碎、掰开、研磨服用，大剂量的降压药会瞬间释放至体内，导致血压快速下降。

生活中，哪些药品剂型在服用时不能掰开或嚼服？我们在用药的时间和药品储存方面又有哪些注意事项？且听药师为您详细道来。

这几类药不能掰开吃

控释片 控释片是在药物外面包裹上一层“水能进来但药出不去”的不溶性半透膜的外壳，会以恒定的速度在体内释放，从而长时间维持药效，减少服药次数。

普通药片的药物起效、吸收和消失的速度通常在4至6小时左右，患者24小时内需要服药3次，而控释片可以恒速释放药量，它的药量是普通药片的3倍，患者一天仅需服用一次，药效在体内恒速释放24小时左右。

控释片之所以能在体内恒速缓慢地释放，是因为采用特殊制剂工艺，患者在服用时应整片吞服，咬、嚼，掰断药片都会破坏控释片的恒速缓慢释放功能，相当于患者加大3倍剂量服药。

缓释片 缓释片和控释片工艺不一样，但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为了让药物在体内缓慢释放。缓释片通常不建议掰开服用，否则也会导致药物释放过快，引发不良反应。一般来说，可以掰开服用的药片上面会有刻痕，如美托洛尔缓释片可以沿着刻痕掰开服用，但也不可咀嚼或研磨服用。

肠溶片 肠溶片是为了让药物绕开胃部，在肠道内溶解，而给片剂包了一层“肠溶衣”。如将其掰开服用，药物可能在胃内就溶出，不仅容易导致药物受到胃酸等影响而失效，还可能刺激胃黏膜，引起不适。

胶囊型 一旦将胶囊掰开服用，药物可能会受胃酸影响，不能在特定部位释放，影响药效，同时可能增加药物对胃肠道的不良反应。

这里给大家推荐一个服用胶囊的小妙招。服用胶囊类药物时，可将头向下略前倾，将胶囊和水一并吞下，不用仰头，因为胶囊比水轻，仰头会让胶囊上浮。

注意，服用后应避免立即躺下，以免胶囊粘在食管上。

泡腾片 泡腾片含有碳酸氢钠和有机酸，遇水可产生二氧化碳气体而呈现泡腾状，直接服用会在口腔或消化道产生大量气体，有窒息和胃穿孔风险。因此，必须用冷水或温开水溶解，等气泡完全消失后再服用，严禁嚼服、吞服或含服。

用药先后顺序需谨记

患者在服药前，要仔细阅读说明书，遵医嘱服药，同时还要了解不同药物的服用时间和先后顺序，否则可能影响药物疗效，甚至引起不良反应。

患者服用中药通常和西药间隔半小时左右。滋补药品适合饭前服用，说明书没有特别提示的药物，尤其是对胃肠道有刺激的药物，一般饭后半小时服用为宜。

需要强调的是，患者在服用镇静催眠药物期间切忌喝酒，酒精本身有中枢抑制作用，而镇静催眠药也是中枢抑制。如果在喝酒的同时又吃催眠药，会加重中枢抑制的不良反应。

储存不当或影响药效

在服药期间，患者也要注意药品的储存，包括温度、湿度等方面是否有特殊要求，以免影响药品的疗效，产生不良影响。

一些生物制剂比如胰岛素是需要在2℃到8℃之内保存，若温度过高或者是过低，都会使胰岛素失活，从而影响疗效。

除了温度和湿度以外，还有一些药品对光线比较敏感，见光容易分解，药品可能因此失去或降低疗效，这类药品需要避光保存。

北京青年报

如何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为了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2021年8月，由应急管理部制定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开始施行。什么是高层建筑？高层建筑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做了哪些规定？让我们一起来了解相关知识。

哪些属于高层民用建筑？

《规定》第五十条中明确，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

高层民用建筑内需要动用明火作业怎么做？

《规定》第十五条明确，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

高层公共建筑内应当确定禁火禁烟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

高层民用建筑对燃气用具及管道是如何规定的？

《规定》第十七条明确，高层民用建筑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禁止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

高层民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有什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禁止在其建筑内及周边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其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对于使用难燃外墙外保温材料或者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高层民用建筑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是如何规定的？

《规定》第三十七条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人民网

本报地址：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327号 邮政编码：244000 电话：总编室：5860136 编辑部：5860131（传真） 办公室：5861227
广告部：5861508 （联系人：陈幸欣）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所） 全年定价：100.00元 印刷：铜陵市闻达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358号）